

黄许可决〔2025〕139号

兰青线大沟隧道出口危岩落石综合治理
湟水河大沟隧道出口棚洞建设工程
影响民和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工务段：

黄委于2025年9月4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兰青线大沟隧道出口危岩落石综合治理湟水河大沟隧道出口棚洞建设工程影响民和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及有关规定，黄委水文局组织对兰青

线大沟隧道出口危岩落石综合治理湟水河大沟隧道出口棚洞建设工程影响民和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兰青线大沟隧道出口危岩落石综合治理湟水河大沟隧道出口棚洞建设工程影响民和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若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联系人：马心远 0371-66020840

附件：兰青线大沟隧道出口危岩落石综合治理湟水河大沟隧道出口棚洞建设工程影响民和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兰青线大沟隧道出口危岩落石综合治理湟水河大沟 隧道出口棚洞建设工程影响民和水文站 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保局委托，2025年9月5日，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兰青线大沟隧道出口危岩落石综合治理湟水河大沟隧道出口棚洞建设工程影响民和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工务段（出具委托函），黄委上游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民和水文站位于青海省民和县川口镇史纳村，设立于1939年10月1日，距湟水入黄口75.3公里，集水面积15342平方公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大河控制站。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青海省各级防指等报讯任务，在黄河上游河段防洪防凌、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拟建的兰青线大沟隧道出口危岩落石综合治理湟水河大沟隧道出口棚洞建设工程位于民和水文站上游约18.5公里。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及运营对民和水文站水文监测无影响。

四、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民和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六、本审查意见适用于兰青线大沟隧道出口危岩落石综合治理湟水河大沟隧道出口棚洞建设工程影响民和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

抄送：水文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